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复(2022)37号

关于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万件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万件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基本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可信。同意报告表对项目作出的环境保护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年加工1000万件减震器项目在淮安高新区淮河东路706号建设。

项目代码为：(2203-320804-89-01-387687)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2、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达标排放。

3、项目切割工序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磨床打磨使用乳化液进行湿式加工。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净化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6、本项目厂房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为：无组织颗粒物 $\leq 0.06\text{t/a}$ 。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五、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后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做到规范排污。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复〔2023〕42号

关于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基本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可信。同意报告表对项目作出的环境保护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由淮安高新区淮河东路706号搬迁至淮安高新区长江东路555号建设，同时，增加挤出成型、酸洗、涂胶、硫化等工序，产能增加至6000万件/年。

项目代码为：（2211-320856-89-02-849395）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搬迁技改，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2、根据“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脱脂、酸洗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气浮+沉淀+砂滤）预处理，餐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涂胶房设置密闭车间、硫化工序密闭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接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限值标准， H_2S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烹调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合理内部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废包装桶、废切削液、酸洗槽渣、脱脂槽和酸洗槽定期更换废液、污水站压滤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6、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

生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次搬迁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为： $\text{VOCs} \leq 0.5235\text{t/a}$ （有组织 $\leq 0.343\text{t/a}$ ，无组织 $\leq 0.1805\text{t/a}$ ）， $\text{COD} \leq 1.12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12\text{t/a}$ ， $\text{TP} \leq 0.001\text{t/a}$ ， $\text{TN} \leq 0.302\text{t/a}$ 。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五、你公司应对废气、废水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做到规范排污。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复（2024）33 号

关于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基本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可信。同意报告表对项目作出的环境保护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由淮安高新区淮河东路 706 号搬迁至淮安高新区长江东路 555 号建设，同时，增加挤出成型、酸洗、涂胶、硫化等工序，产能增加至 6000 万件/年。本次重新报批，主要是增加抛丸工序、盐酸使用量增加，导致发生重大变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代码为：（2211-320856-89-02-849395）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搬迁技改，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2、根据“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湿式除尘器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脱脂、酸洗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反应+沉淀+气浮+砂滤装置）预处理，餐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酸洗槽加盖密闭，酸洗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接入二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胶房、硫化工序设置密闭负压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接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含铁）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含铝）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接入湿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限值标准， H_2S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烹调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合理内部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



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废包装桶、废切削液、脱脂酸洗槽渣、脱脂槽和酸洗槽定期更换废液、污水站压滤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除尘灰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6、本项目3#仓库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重新报批后，搬迁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为：VOCs $\leq$ 0.5235t/a（有组织0.343t/a，无组织0.1805t/a），颗粒物 $\leq$ 0.44t/a（有组织0.44t/a），硫酸雾 $\leq$ 0.0104t/a（有组织0.01t/a，无组织0.0004t/a），盐酸雾 $\leq$ 0.48t/a（有组织0.45t/a，无组织0.03t/a），硫化氢 $\leq$ 0.02t/a（有组织0.01t/a，无组织0.01t/a），COD $\leq$ 1.122t/a，NH₃-N $\leq$ 0.112t/a，TP $\leq$ 0.001t/a，TN $\leq$ 0.302t/a。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总量增减情况：颗粒物增加0.44t/a、硫酸雾增加0.0104t/a、盐酸雾增加0.48t/a，其他污染因子从原有项目中平衡。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五、你公司应对废气、废水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做到规范排污。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项目设计建设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生产线，实际已建成环评设计内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2 年 3 月取得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2〕99 号，项目代码：2203-320804-89-01-387687）
2	环评	2021 年 11 月委托苏州远洲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复[2022]37 号）
4	建设情况	2022 年 9 月调试并进入验收阶段
5	本次验收项目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项目

生产期间，无投诉、违法记录。

表1-2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总占地面积 10000m ² ，减震器生产线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给	给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区域供电所供应	由区域供电所供应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	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切割废气	移动式净化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已设置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废气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物资公司
		收集粉尘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成危废仓库暂存
		废润滑油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A)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品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全自动双头倒角机(含上料机)	21	21	不变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	7	7	不变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	9	9	不变
机床/自动切管机(带托架)	1	1	不变
自动剥皮倒角机	1	1	不变
全自动铝切机	6	6	不变
试验检测机械/影像测量仪(含电脑软件)	1	1	不变
超声波震动机	1	1	不变
其他机械设备/自动切铝机(含托料架/振动盘)	1	1	不变
其他机械设备/自动切管机	1	1	不变
其他机械设备/双头倒角机	1	1	不变
试验检测机械/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不变
试验检测机械/粗糙度仪	1	1	不变
机床/数控机床	1	1	不变
机床/冲床	1	1	不变
气体压缩机/空气压缩机	1	1	不变
通用设备/冷冻干燥机	1	1	不变
火花直读光谱仪	1	1	不变
承力堆高车一部	3	3	不变
普正数控车床	1	1	不变
螺杆机	1	1	不变
扬牧车铣复核中心	1	1	不变
中动自动剥皮倒角机	1	1	不变
奇克影像仪	1	1	不变
C型压机	1	1	不变
气动钻床	1	1	不变
气动切铝机	1	1	不变
CNC加工中心	1	1	不变

品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数控双头倒角机（不含自动上料机）	1	1	不变
切管机（连拖架）	1	1	不变
冲床压机	1	1	不变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投资建设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减震器 1000 万件/年；实际生产能力：减震器 1000 万件/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动	否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企业实际产品品种不变，	否

工艺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未变动、主要原辅料种类未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已设置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切割废气。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口未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数量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否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或批复污染物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工程污染物治理设施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废气。

项目通过数控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加工时，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项目在密闭厂房内设置移动式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在厂房内做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或批复污染物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工程污染物治理设施
切割废气	粉尘	移动式净化器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在密闭厂房内设置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床、数控机床、全自动铝切机等。通过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所属工序	设备名	数量	治理措
生产厂房	机床/数控机床	1	减振、车间隔声
	机床/冲床	1	减振、车间隔声
	C 型压机	1	减振、车间隔声
	气动钻床	1	减振、隔声
	全自动铝切机	6	减振、车间隔声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打磨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废铁屑、废铝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3) 收集粉尘

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收集，产生收集粉尘，主要为含铝粉尘。含铁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4) 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使用桶装润滑油等，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但不可避免会产生破损废桶，废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生产，生产过程更换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处置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99	4.5	0.2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	08	4	0.1	切割	固	铁	/	外售物资公司
3	收集粉尘	/	99	0.54	0.02	废气治理	固	铁屑	/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0	原辅料	固	矿物油、铁桶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0	机器维修	液	矿物油	T/I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	0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实际产生量为 2022 年 9 月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项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 (Z1-N4) 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净化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敏感保护目标；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五）企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

（六）该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

（七）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问题。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核查，本项目无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完成后续要求后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审批和备案工作。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工作及出入库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达标排放。

（3）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管理，建立完备的环保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减震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陈少华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2165275	320802196811032034
专家	韩爱民	市环科所	副高	18952306010	320802195511162014
	王佳民	市环保局	主任	13852328861	3208214094156314
	仇克庆	市环保局	科长	13505242972	320802195909071518
参会成员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8日，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碳钢及不锈钢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焊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自主验收。在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555号，项目设计建设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实际已建成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项目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	备案	2022年11月8日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淮阴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2]56号
2		环评	2024年6月 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批复	2024年6月17日已取得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复[2024]33号）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部分

生产期间，未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6000 万件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于江苏省淮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东路555号投资建设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评设计：年产 6000 万件汽车减震器套管； 实际建设：6000 万件汽车减震器套管	否，分期建设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 6000 万件汽车减震器套管； 实际建设：6000 万件汽车减震器套管，生产能力不变，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 6000 万件汽车减震器套管； 实际建设：6000 万件汽车减震器套管，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图与原环评一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无敏感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硫化工艺未建设，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危废等运输均采用密闭包装，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本项目铁件酸洗线设置一级碱喷淋处理以及铝件酸洗线设置一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涂胶房设置密闭负压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抛丸(含铁)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抛丸(含铝)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接入湿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本项目湿式除尘器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脱脂、酸洗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反应+沉淀+气浮+砂滤装置)预处理，餐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改变排放口位置，无废水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情况。废水排放口设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常性维护，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本项目的厂区地面设重点防渗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脱脂酸洗槽渣、脱脂槽和酸洗槽定期更换废液、污水站压滤污泥等危险固废，	否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除尘灰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新增二级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委托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

(1) 生活及餐饮用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生活废水及食堂产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水洗废水

本目前处理线脱脂、酸洗后均进行水洗，产生水洗废气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反应+沉淀+气浮+砂滤装置）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切削液配比水

项目切削液原液需加水后使用，全部损耗。

(4) 湿式除尘器用水

项目抛丸设置一套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中的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每月清渣 1 次，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5) 喷淋废水

项目酸雾等喷淋设施设配套循环池，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2、废气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产生的酸洗酸雾、涂胶废气、抛丸废气、食堂油烟。

1.酸洗酸雾

本项目半成品前处理线酸洗工艺采用常温浸渍法，酸溶液为盐酸和硫酸的混合物，挥发产生酸雾，酸洗槽上部加盖密封，酸洗槽两端有水封装置，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高空排放

2.涂胶废气

本项目涂胶所用的胶粘剂为 CHEMLOK 6125 粘接表面处理剂，使用前无需稀释。涂胶房为密闭负压车间，内设抽风机，使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3.抛丸废气

项目使用抛丸机进行工件表面处理，同时加强金属强度，抛丸高速冲击铝件时会产生粉尘，项目两套抛丸机均为密闭负压收集，一套抛丸机配备袋式除尘器装置用于处置铁制棒材金属粉尘、另外一套抛丸机则配备湿式除尘器装置用于处置铝制棒材金属粉尘，处理后分别经过 15m 高 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4.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主要为厨房食品加工所产生的油烟，油烟是指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裂或裂解的产物，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表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1	硫酸雾、盐酸雾	酸洗	二级喷淋装置	铁件酸洗线设置一级碱喷淋处理以及铝件酸洗线设置一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VOCs、二甲苯、甲苯	涂胶	催化燃烧装置	已建成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
3	颗粒物	抛丸（铁件）	袋式除尘器	已建成布袋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
4	颗粒物	抛丸（铝件）	湿式除尘器	已建成湿式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为废活性炭、边角料、槽液、污泥、废切削液、废桶、槽渣、除尘渣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置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SW62	900-001-S62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10	10	外售物质公司
4	槽液	脱脂、酸洗	危险废物	液态	HW17	336-064-17	300	300	委托资质单位
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SW07	900-099-S07	300	300	交由污泥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HW09	900-006-09	10	10	委托资质单位
7	废桶	原材料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5	5	委托资质单位
8	槽渣	脱脂、酸洗	危险废物	固态	HW17	336-064-17	2	2	委托资质单位
9	除尘渣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8.32	8.32	外售物质公司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0	9.65	委托资质单位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淮阴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接管浓度。。

2、废气

监测期间，汽车减震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硫酸雾、盐酸雾、甲苯、二甲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并委托处理、处置。已建设危废库及固废库收集、暂存固体废物，已建设危废库及固废库收集、暂存固体废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敏感保护目标；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五）企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

（六）该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

（七）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问题。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核查，本项目无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并维护生产设备，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达标排放。

（2）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管理，建立完备的环保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吴明华	江苏常北宸机械	经理	19952362350	320821198708242125
专家	韩霞民	市环利所退休	研高	18952306010	32080219551116201X
	王唯雅	市环利所退休	副高	13852328861	32082119590512651X
	沈仁法	市环利所退休	研高	13505242972	320802195908071518
参会成员					
	孙栋	江苏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5366631328	32082119971183311X